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延津县民生路棚户区改造及会展中心建设PPP项目合作 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由于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能否实现合作以及实现正式合作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本着优质高效、快速推进的原则，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延津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延津县民生路棚户区改造及会展中心建设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作内容简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延津县民生路棚户区改造及会展中心建设 PPP 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大块：1、民生路棚户区改造项目占地面积 170.63 亩，总建筑面积 178170.50 m<sup>2</sup>，包括，住宅楼、配套商业用房、公共配套设施、一座小学和幼儿园；电梯、变配电、热力、燃气、消防、小区智能化等设备采购与安装；以及景观绿化、停车场、道路硬化铺装、大门、围墙、给排水、供电、热力、燃气、信息及智能化等辅助工程。2、会展中心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20.86 亩，总建筑面积 21744 m<sup>2</sup>，包括，一层设置博物馆与会展中心，

并设置配套办公用房；二层设置规划成果展示中心，同时设置一部分办公用房；三层科技馆及附属办公用房；四层图书馆，配套阅读区，办公用房及大型会议室。

(二) 总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 98239.22 万元。

(三) 合作模式：采用 PPP 的方式进行项目的运作。

1、项目公司组成：延津县人民政府授权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为项目的实施结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同时指定延津县城市投资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政府出资方代表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本项目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的 20%（19647.84 万元）计算，其中：政府出资 6000 万元，占股份 30.5%；中选社会资本方出资 13647.84 万元，占股为 69.5%。之后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成立项目公司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 78591.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

2、合作范围：政府方负责本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3、合作期限：18 年，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

4、回报机制：项目回报方式采用政府付费模式。

其中项目合理利润率不大于 6.5%，年度折现率不大于 5.5%。

政府付费在建设期不支付，运营期开始每年支付一次。

5、项目回报方式保障：甲方负责将政府付费支付义务纳入延津县各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并取得人大决议批复文件，在约定运营期内，甲方按照 PPP 合同的约定按年度将政府付费支付给项目公司。

6、项目入库级别：甲方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入库等工作，确保本项目至少纳入河南省财政厅 PPP 项目库。

## 二、双方职责

### (一) 甲方职责

1、牵头落实项目手续（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征地、拆迁等）办理、入库手续办理等相关事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2、本协议签订后，在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甲方负责书面委托乙方组织人员、设施进场，甲方确保政府部门及群众不对项目施工设置障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若甲方需要乙方按上述第 2 条提前进场施工，甲方应在乙方进场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 PPP 招标手续。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入库相关手续。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指派专人协助甲方推进项目前期入库手续准备工作。

2、乙方在 PPP 项目中享受当地招商引资企业等相关优惠政策。

## 三、合作结果

### （一）乙方中标

乙方参与 PPP 投标且中标后，甲方指定实施机构与乙方签订 PPP 合同等相关文件，相应后期合作以签订的 PPP 合同文件执行。

乙方中标后，前期垫付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咨询服务费、已完成项目工程费和财务费用等）均应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向乙方支付前期垫付费用。

### （二）乙方未中标

乙方参与 PPP 投标但未中标的，甲乙双方对项目已完工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与支付，在甲方支付完全部结算款后 15 日内乙方将施工场地移交给项目中标单位。对乙方全部已完工工程产值和为项目实施发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与措施费、进退场费），双方予以结算。

## 四、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框架协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切实提升公司 PPP 项目建设能力，并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合作的基本框架以及基本原则进行了约定，但能否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 五、其他相关说明

由于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框架协议的顺利完成，但能否实现合作以及实现正式合作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延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延津县民生路棚户区改造及会展中心建设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